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0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实到监事2人，监事1人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陈江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获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106.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8日